

目 录

| | |
|---------|---------|
| 晚清教案总论 | (1) |
| 青浦教案 | (23) |
| 西林教案 | (27) |
| 贵阳教案 | (33) |
| 第一次南昌教案 | (41) |
| 第一次重庆教案 | (46) |
| 南京教案 | (53) |
| 第一次酉阳教案 | (58) |
| 第二次酉阳教案 | (62) |
| 凤山教案 | (69) |
| 扬州教案 | (78) |
| 福州川石山教案 | (83) |
| 遵义教案 | (86) |
| 罗源教案 | (93) |
| 安庆教案 | (96) |
| 天津教案 | (103) |
| 黔江教案 | (118) |
| 延平教案 | (123) |
| 江北厅等处教案 | (129) |
| 皖南教案 | (136) |
| 福州乌石山教案 | (142) |
| 济南教案 | (149) |
| 浪穹教案 | (154) |

| | |
|----------------------|---------|
| 龙岩教案····· | (160) |
| 广州等地教案····· | (164) |
| 第二次重庆教案····· | (170) |
| 兖州教案····· | (177) |
| 周汉反教案····· | (186) |
| 大足教案与余栋臣第一次起义····· | (196) |
| 芜湖教案····· | (208) |
| 长江教案与哥老会起义····· | (215) |
| 武穴教案····· | (226) |
| 宜昌教案····· | (229) |
| 热河教案与金丹教起义····· | (234) |
| 麻城教案····· | (246) |
| 成都教案····· | (249) |
| 古田教案····· | (257) |
| 曹单教案与大刀会起义····· | (262) |
| 巨野教案····· | (267) |
| 永安教案····· | (278) |
| 余栋臣第二次起义····· | (283) |
| 冠县梨园屯教案与“十八魁”起义····· | (295) |
| 宜施教案····· | (305) |
| 日照教案····· | (310) |
| 黄岩教案····· | (318) |
| 王锡桐反教起义····· | (322) |
| 霍山教案····· | (327) |
| 巴塘教案····· | (332) |
| 第二次南昌教案····· | (340) |

晚清教案总论

晚清教案，系指鸦片战争后到辛亥革命前所发生的教案。据统计，在这一时期内，大小教案的总数多达1,600余起。^①此数字虽不一定精确，然仍可由此看出教案发生之频繁。本书限于篇幅，不可能对所有教案一一涉及，只能从中选择数十起具有典型性的较大教案，记其颠末，借以窥晚清教案之全豹。

(一)

晚清教案之所以频繁发生，事非偶然。它实为西方列强对中国实行宗教侵略的产物。列强的宗教侵略是继军事侵略而来的，即在凭借船坚炮利打开闭关锁国的中国的大门之后，又靠军事恐吓和政治讹诈的双重手段向中国强行推广西方宗教。英国发动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后，于1842年8月29日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即中英《南京条约》。其第二款便规定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1843年7月22日公布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又破天荒地承认了外人的领事裁判权。同年10月8日中英订立的《虎门条约》，还进一步规定了外人享有在五口租地建屋和永久居住权。“传教士是外国人，他们自然从条约的某些条款中获益”。因为条约“明确地允许外国人在开放的江岸建立教堂”，治外法权又“使传教士不受

^①赵树好：《近代教案概论》(打印本)。

中国法律的管辖”。^① 1843年以后涌入中国的传教士显著增加，其根本原因就在这里。

如果说中英两国签订的几个条约为传教士来华打开了大门的话，那末，中法《黄埔条约》的签订更使深入中国内地的传教士“享有更大的行动自由”。^② 1844年8月14日，法国特使刺尊尼率八艘兵舰抵达澳门，对中国进行威胁。清廷派两广总督耆英与之交涉。10月24日，双方在停泊黄埔的法国军舰阿基米德号上签订了中法《五口贸易章程》，亦即《黄埔条约》。其第22条规定：在五口地方，“法兰西人亦一体可以建造礼拜堂、医人院、周急院、学房、坟地各项，地方官会同领事官，酌议定法兰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倘有中国人将法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第23条规定：“凡法兰西人在五口地方居住，或往来游历，听凭在附近处所散步，其日中动作，一如内地民人无异，但不得越领事官与地方官议定界址以为营谋之事。……如有犯此例禁，或越界，或远入内地，听凭中国官查拿。但应解送近口法兰西领事官收管，中国官民均不得殴打、伤害、虐待所获法兰西人，以伤两国和好。”^③ 根据这两项条款，教会不仅可在五口建筑教堂，而且即使潜入内地违禁传教，中国地方官也无权加以处置。这便“给传教士的处境带来了深刻的变化”。^④

但是，法国并不以此为满足，又进一步要求对天主教正式宣布弛禁。起初，道光皇帝的答复是：“著谕以天主教系该国所崇奉，中国并不斥为邪教，实为我国习教之人，藉教为恶，是以惩

①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591—592页。

②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592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2886—2887页。

④ 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75页。

治其罪，并非禁该国之人崇奉也”，想以此含混应付，以免“节外生枝”。无奈法使刺萼尼“请求甚坚”，“晓晓辩诉”，甚至提出“使臣进京朝觐”等威胁手段。于是，耆英建议朝廷“量为变通”，明确宣布允许教会“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但同时声明“不得擅入内地传教煽惑，倘有违背条约，越界妄行，地方官一经拿获，即解送各国领事官管束惩办”。并认为对其要求“若过为峻拒，难免不稍滋事端”。道光为此煞费苦心，考虑了两个应付方案：一是告以“此教实未禁止，既未申禁，更无所为弛禁”，此为“虽杜其所请，即所以遂其所求”之法；一是万一该使“仍坚持前说，晓晓不已，竟有不肯转移之势”，则“许以开禁，亦无不可，惟此事大有关系，万无明降谕旨通谕中外之理”，此为明弛暗限之法。12月14日，耆英复奏，与刺萼尼“往复辩难”，“不啻舌敝唇焦”，始姑以第二个方案允之，“以示羁縻，仍申明治罪条例，严定禁止夷人擅入内地传教章程，以存限制”。硃批曰：“依议。”①

道光满以为此事可到此为止，可他又想错了。到1845年12月，刺萼尼突然由五口回到澳门，并有四艘法国兵船在九洲洋面抛泊，似有所举动。广东巡抚黄恩彤等往询，刺萼尼答称：“天主教为善之人虽已免罪，而遍历各处，俱未见张贴告示，……既经免罪，何不张挂晓谕，使人共晓？风闻现在内地仍有拿办之案，此事务求奏请明降谕旨，通行各省地方官，一体张挂晓谕，方可取信。”又称：“习教为善之人，既准设在供奉天主处所，则康熙年间原建天主堂旧址，亦应奏明尽行给还习教之人，方见圣恩广大。”对于这两条，耆英也再三为之代请。甚至谓：“与其再三峻拒，益滋其疑，似未若特沛恩纶，以坚其信而生其感，庶反

①《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2875页；第73卷，第2876—2879、2880、2899—2900页。

侧可望潜消，而夷情可期安定。”1846年2月20日，清廷发布上谕称：“天主教既系劝人为善，与别项邪教迥不相同，业已准免查禁。此次所请，亦应一体准行。所有康熙年间各省旧建之天主堂，除改为庙宇、民居者毋庸查办外，其原旧房屋尚存者，如勘明确实，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至各省地方官接奉谕旨后，如将实在习学天主教而并不为匪者滥行查拿，即予以应得处分。其有借教为恶及招集远乡之人勾结煽惑，或别教匪徒假托天主教之名，借端滋事，一切作奸犯科应得罪名，俱照定例办理。仍照规定章程，外国人概不准赴内地传教，以示区别。”^①这样，除不准传教士进入内地传教一条外，刺尊尼都达到了目的。

在清廷发布上述谕旨的当年，教案便开始接二连三地在全国各地发生了。

(二)

晚清最早发生的教案，是在1846年。从1846年开始，迄于1860年，历时14年，是晚清教案的第一个时期，即始发和兴起时期。

这个时期所发生的教案，大致可归纳为两类：

第一，传教士非法潜入内地案。1846年4月29日，驻藏大臣琦善等奏，在西藏拿获法国传教士噶毕约则、额洼里斯塔二名，“俱系蒙古喇嘛打扮，讯问皆能汉语”，“检其行李，清字、蒙古字及印板夷文天主教经典甚多”。奉旨解赴成都由四川总督宝兴严讯。因其所带“夷书”系何言语须“通晓夷字之人译明”，又解交广东省审理。经讯明，二人确系法国传教之人，遂发交澳门

^①《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第2949、2954页。

兰荷事收领，“转交法兰西夷目管束”。国中近代这是史上^①第一个教案。^②其后，陆续发生传教士非法潜入内地传教案多起。如同年5月在湖北安陆府拿获之大吕宋国传教士纳巴罗，“业已薙发，服饰、口音均与内地人大略相同”，谎称“原籍广东”，发交葡萄牙官员“严加管束”；9月在直隶固安拿获法国传教士牧若瑟，“起获天主教经卷图像、夷字书信四封、汉字信一封又一纸”，解至广东，“即交该国领事官严行管束”^③；1854年5月在直隶安肃县安家庄查获法国传教士孟振生，此人“来至中国已久，言语、衣服皆与华人无异”，著令“解回广东，毋许逗留，以靖京畿”^④，等等。

第二，民教纠纷案。中国近代最早的因民教纠纷而引起的教案，是徐家汇教案。1847年，法国主教罗类思在上海徐家汇购买土地，集工建造耶稣会总部，上百名当地群众“闯来工地，扬言要阻止并拆毁建筑物”。^⑤但这次斗争被上海县令压制了下去。其后，比较典型的民教纠纷案还有3起：第一起，是青浦教案。1847年3月8日，英国传教士麦都思、雒吉、慕先深三人，“违约至青浦县地方散书”，在城隍庙中与粮船水手冲突，雒吉动手殴打水手。水手纠合40余人与之论理，引起冲突，致使麦都思等“受有微伤”。^⑥英国领事阿礼国命一艘兵舰开赴南京进行要挟，又用一艘军舰封锁吴淞口。清政府被迫屈服，逮捕倪万年、王明付等10名水手枷号示众，赔款银300两，并将坚持不听英人

①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5卷，第2980、3005、3047页。

② 一般论著皆认为徐家汇教案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教案，是不确切的。

③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6卷，第3008—3009、3041、3043—3045页。

④ 《清文宗实录》，第126卷，第27—28页。

⑤ 史式微，《江南传教士》，第1卷，第115页。

⑥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9卷，第3131—3132页。

讹诈的苏松太道咸龄撤职。第二起，是定海教案。1852年1月，定海乡民因教民方安之申诱入教之人，“屡将乡间各庄寺庙庵院献入教堂，踞占把持”，群怀不平，遂聚多人，与“教中人理论争斗，逐出教徒，收回被占寺院”。法国驻上海领事敏体尼企图调来兵舰进行威胁，“嗣因该厅百姓公动义愤，城下聚至万余人，欲入城与之争辩”，“始允将方安之撤过带回，所占寺庙六处尽行收回，教中滋事各名提案惩戒”。^①第三起，是西林教案。法国传教士马赖穿着彝族服装，潜入西林县境，横行不法，被绅民控告，于1856年2月25日被知县张鸣凤拘捕，29日死于刑具之下。

此时期的反洋教运动具有以下两个特点：其一，外国传教士非法潜入内地案最为突出。这表现了教会作为帝国主义对外侵略的先遣队作用。对于此类案件，清政府一般皆按中法《黄埔条约》第23款和1846年2月20日上谕处理，尚勉可应付。正如两广总督叶名琛复法国特使葛罗照会所称：“查天主教原系劝人为善，第二十三款和约章程内载，法兰西无论何人，如有越界远入内地，听凭中国官查拿，但应解送近口领事官收管，中国官民均不得伤害虐待等语，无如贵国人往往不遵条约，屡有越界以及远入内地传教。即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有葛毕约则、额洼里斯塔二名，由西藏解回广东；二十八年，有罗启楨一名，由四川解回广东；三十年十一月，有尼基里利、化令化利二名，由蒙古解回广东；咸丰元年四月，有孟德一名，由江西解回广东；五年九月，有雅水明一名，由嘉应州解至省城；本年（七年）四月，有问其姓名言语难通之法兰西传教人，由仁化解至省城。均系交贵领事官收领各在案。凡系贵国传教人远入内地，无不询明交回，可谓情理之至！”^②其二，民教纠纷案数量不多，大约平均两年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5卷，第179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17卷，第616页。

一起，且带有一定程度的偶发性，故而无持续时间很长且难以议结之案。在处理此类案件中，尽管有个别清朝地方官员屈服于洋人压力之事，但多数官员依照教民“作奸犯科应得罪名，俱照定例办理”之上谕，还是顶住了洋人的无理取闹和要挟，并做到了有理有节，使其讹诈未能得逞。唯一的例外是对西林教案的处理：西林县知县张鸣凤在拿获马赖之后，不是解交该国领事，而是逞一时之忿，将他处死。这便违背了《黄埔条约》第23款的明文。法国正对限制内地传教的规定极为不满，早欲废之而不能，遂以西林教案为借口，同英国一起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

(三)

第二次鸦片战争是晚清教案发展的第一个转折点。到1860年，由于中法《北京条约》的签订，各类性质的教案在全国范围内大量增加。从1860年开始，迄于1884年，历时24年，是晚清教案的第二个时期，即发展和扩大的时期。

1858年，清政府分别与俄、美、英、法等国订立的《天津条约》，都毫无例外地规定了传教士得入内地自由传教的明文。1860年10月25日中法订立《北京条约》时，法国特使葛罗的翻译德拉马神父和另一名翻译美理登从中捣鬼，法国主教孟振生和董若翰幕后为之策划，在条约的中文本中私自添加了“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字样，清朝谈判官员竟然没有发现。这便为列强的宗教侵略打开了全方位的绿灯。从此，教案遍及全国各省，反洋教斗争风起云涌，进入了它的第一个高峰时期。这个时期的教案多达数百起，可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归还教堂“旧址”案。在前一时期，虽发生过还堂旧址案，但只有零星的几起。而中法《北京条约》一订立，这类案件却突然猛增起来，成为突出的交涉事件。《北京条约》订立后

的第一起还堂案，是北京还堂案。条约签订后才半个月，法使葛罗便照会恭亲王奕訢，要求给还南北二堂。奕訢当即答复“允给南堂执照，其北堂俟查明再行给予管业”。不久，查明北堂即在西安门内新开路，现为宗室惠略住宅。遂“飭令该处现居家属，限一月内另觅他处搬移”，交付主教孟振生和教士艾嘉略管业。与此同时，葛罗又提出给还东、西二堂。东堂地基一处，外房60间，系户部学习郎中陆调阳之祖花京钱10,000吊所置；西堂地基一处，外房11间，系正黄旗汉军举人庄福之父花京钱2,400吊所置。陆、庄两家皆怕洋人生事，“声称自愿报效，不敢领价”。对附近之陈姓、刘姓等住户，决定“履勘给付，其现住铺户民房，飭令另行迁移”。^①在还堂问题上，清政府总是百依百顺，尽量满足教会的要求。此后，对济南、绛州、上海、武昌、杭州、正定等地先后发生的还堂案，也都是如此处理。教会因清政府有求必应，往往“任凭私意，指请索还教堂”。^②于是，见“绅民有高屋巨室，硬指为当年教堂，勒逼民间让还，甚至将有碍体制之地及公所、会馆、庙宇为闾地绅民所最尊崇者，均任意索取抵给教堂。即或实系当年经教中人卖出，嗣后民间转相售卖，已非一主，并有重新修理费用甚巨者，教士不出价值，逼令交还；又因房屋偶有倾倒，反索修理之费。”所有这些，不能不引起各地群众的愤恨，因此见传教士“均怒目相视，傲若仇敌”。许多教案都是由此而起的。

第二，内地置产案。法国方面虽在《北京条约》中私增“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一语，但条文中只有“各省”字样，并无“内地”字样，而“各省”可以理解为五个通商口岸。因此，教会在内地置产一事遭到普遍的抵制。为要真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68卷，第2558、2572、2647、2595页。

^② 《教务纪略》，卷三下，章程，第11页。

正获得内地置产权，法国等国经过密谋策划，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于是有所谓《柏尔德密协定》的产生。实际上，这是1865年2月20日总理衙门致法国公使柏尔德密的一封信函，内称：“嗣后法国传教士如入内地置买田地房屋，其契据写明立文契人某某，此系卖产人姓名，卖为本处天主教公产字样，不必专列传教士及奉教人之名。”^①在奕訢等看来，“如此办理，教堂总属教中人等公共之业，于中国固无伤也。”^②但是，又感到须加限制，因此致江苏巡抚李鸿章函称：“至卖产之人，嗣后须令于未卖之先，报明该处地方官，请示应否准其卖给，由官酌定准否，方准照办，不得将己业私行卖给；如有私卖者，立加惩处。”这是想“于无限制之中，尚寓限制之意”。^③事实上，这种限制是起不了多大作用的。此后，教会骗买、夺占百姓房屋田地的案件不断发生。李鸿章指出：“谋买田地房产，不先禀商地方官，硬立契据，所在皆有，其意何居？川东重庆、酉阳一带，范若瑟私买房地不可胜数，近来山西口外丰镇厅，蒙古荒地占买亦多。”^④连教会本身也不得不承认：“历观案牒，每多田宅争讼。”^⑤

第三，民教冲突案。此类教案，其具体情节不一，但多数是由教民为非作歹而起。正如总理衙门致各国照会所说：“入教者倚势欺人，不服之心固结不解。迨民教相争，酿成巨案，地方官理当查办，教士又出而庇护。教民借此藐视官长，民心更为不服。且当中国有事之秋，一切罪人讼棍，俱以教中为逋逃藪，从中生乱。百姓始而抱怒，继将成恨，终且为仇。”“各省教案虽

① 《教务教案档》，第1辑（一），第52页。

② 《教务教案档》，第5辑（一），第54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1辑（一），第54、57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32页。

⑤ 《契券汇式》，序言。

因积怒而成，实由教民相逼处此。”^① 不仅教民，传教士也多横行不法。自中法《北京条约》和所谓《柏尔德密协定》订立后，外国传教士纷至沓来，深入中国内地，虽山陬僻县大半建立教堂。这些传教士皆自立门户，无视国法官令，僭越权柄，“犹之一国之中有无数敌国，自专自主”。如四川法国主教洪氏“移行四川省局官员擅用关防”；贵州主教胡缚理公然向总理衙门发出照会，“擅由堤塘官驿递送”，且保举官员“请予优奖”；山东传教士甚至有“擅称巡抚”之事。他们动以教案为词，请撤地方官员，上至督抚，下至州县，皆可任意罢斥。许多传教士为所欲为，鱼肉百姓，其罪行本已罄竹难书。更有甚者，还多方收罗无赖、地痞，皆令入教，以为教会势力统治的基础。传教士与教民沆瀣一气，横行不法，其表现有三：一是干预诉讼；二是包庇隐匿罪犯；三是纵容教民为非作歹。这样，各地教会势力事实上已构成为压在人民群众头上的一个新的特殊统治集团了。

此时期的教案具有以下三个特点：其一，教案的数量大增，发生的范围也扩大了。由于中法《北京条约》和所谓《柏尔德密协定》的订立，外国传教士蜂拥而来，驻足闹市僻乡，还堂置产。于是，教堂遍及各省，入教者日增月盛，教案也随之层见迭出，波及全国各省城乡。其中，以内地置产案和传教士横行不法案最为突出。其二，暴力事件明显增加。地方官在审理民教纠纷时，“每多迁就了结，曲直未能胥得其平，平民饮恨吞声，积不能忍，以为官府不足恃，惟私斗尚可洩其忿，于是有聚众寻衅，焚拆教堂之事。”^② 许多暴力事件都因此而起，甚至造成严重的中外交涉。其三，利用反教舆论动员群众参加反教斗争。各地运用揭帖、告白、檄文等形式进行反教宣传，其内容包括：一、揭

① 《教务纪略》，卷三下，章程，第5页。

②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6页。

露列强之侵华野心及其危害；二、宣传西教之虚妄不可信；三、批判西教之紊乱纲纪伦常，弃绝礼义廉耻；四、抨击教会之作恶多端和祸害人民。这些宣传虽揭露了教会的侵略本质，但却是以封建伦理纲常为批判武器，且有不少捕风捉影之谈，这是由于当时中国人民缺少科学的、先进的思想来武装自己的缘故。尽管如此，这些反教宣传，对于当时反洋教斗争的发展来说，还是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四)

中法战争是晚清教案的又一个转折点。中国的教会势力本来就是法国居于主要地位，所以中法战争的爆发必然要引起反洋教斗争的进一步高涨。从1884年开始，迄于1894年，历时10年，是晚清教案的第三个时期，即深化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教案不象第二时期的教案那样分散，那样广泛地分布于全国各省，而是带有很大的区域性，比较集中地发生于某些地区。其所以如此，是与当时的国际环境和社会矛盾密切相关的。特别是中法战争的爆发，再度激起了反洋教斗争的壮阔波涛，进入了它的第二个高峰时期。我们也可将这个时期的教案分为四类：

第一，东南沿海和西南边陲的教案。这个地区，包括云南、广西、广东、福建、浙江五省和台湾。在整个中法战争期间，这个地区教案发生次数之多在全国居于首位。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并不难理解。因为东南沿海和西南边陲各省，不是遭到法国侵略军的进攻和蹂躏，就是靠近法国侵略者肆虐的区域和前线。正由于此，在这一带地方，法国传教士积极配合法国的军事侵略，气焰尤为嚣张。这个地区的许多教堂都变成了接应法军的据点。教会既是帝国主义列强对外侵略的先遣队，又是帝国主义列

强对外侵略的别动队，它的这种双重作用，在中法战争中表现得特别明显。所以，通过中法战争，中国人民对洋教的侵略性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甚至许多教民也有所醒悟，站到了反对法国侵略的爱国军民一边。如云南省即有不少教民不怕法国传教士的威吓，自动“反教”^①；法规游弋广东海面，串诱该地“教民助乱”，“该教民不从”。^②马江战役及镇南关之战，都有一些教民参加后勤工作和投身战斗，有的还英勇搏敌，壮烈殉国。一般群众同仇敌忾的抗法情绪，当然更为高涨。以“民间积怨日深，迨上年两国开衅，遂至民情汹汹不可遏抑”。^③于是，反洋教斗争又掀起了新的高潮。东南沿海和西南边陲地区教案频起，成为全国反洋教斗争的中心。

第二，川贵地区的教案。四川、贵州二省是教会势力重点渗透的地区，从60年代以来多次发生重大教案，民教矛盾始终未曾缓和。中法战争爆发后，川贵人民的反洋教斗争很快地又掀起了高潮。1884年9月，从贵州遵义开始，群众打教活动向四处蔓延。遵义以西的仁怀，以北的桐梓、绥阳、正安、婺川，以东的湄潭、安化、石阡等县，其教堂都被砸毁。打教活动又迅速扩展到毗邻的四川。据一位法国主教忧心忡忡地报告说：“贵州之祸，亦恐延及与贵州毗连之川东，可叹真不出所料。九月初四日，綦江县之天主教遭受毁劫。初四日以后几天里，该县乡村教寓亦遭此祸。”^④中法战争以后，四川的反洋教斗争仍在继续。1866年，重庆教案再起，附近州县风云响应。大足教案影响尤大，持续时间亦长。当地群众愈挫愈奋，终至酿成1890年余栋臣领导的

① 《反洋教书文揭帖选》，第77页。

② 《教务教案档》，第4辑（三），第1396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4辑（一），第28页。

④ 《教务教案档》，第4辑（三），第1725页；（一），第16、17页。

反教起义。

第三，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教案。长江中下游沿岸各口，是帝国主义列强侵略渗透的重点地区。早在1842年，英国便通过《南京条约》的签订，强迫清政府开放上海为通商口岸。1858年中法《天津条约》又规定开放南京为通商口岸。中英《天津条约》第10款还规定：“长江一带各口，英商船只俱可通商。”并且“准将自汉口溯流至海各地，选择不逾三口，准为英船出进货物通商之区”。翌年，英国参赞巴夏礼便以实施《天津条约》为名，率军舰七艘，自上海溯江而上，在镇江、九江、汉口三地强设了租界。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更规定将宜昌、芜湖增辟为通商口岸，“沿江安徽之大通、安庆，江西之湖口，湖广之武穴、陆溪口、沙市等处……轮船准暂停泊，上下客商货物”。于是，外国轮船公司完全控制了长江航运，旧式运输业濒临绝境。到中法战争后，长江中下游数千里“市廛栉比，樯帆络绎，允称繁庶之区”之旧观已去而不复返，而是满目“民物萧条”了。其“受困之由，实因轮船畅行，民间衣食之途尽为攘夺，江河船只顿减十之六七，失业之人不可胜计。”^①刘坤一说：“小民多倚舟楫谋生，自为轮船所夺，其贫苦失业流为盗贼者比比皆是。私枭、会匪之充斥，职此之由。”^②这里所说的“会匪”，即指哥老会。哥老会和游民的结合，成为1891年长江中下游反洋教斗争的主要力量。斗争首先在扬州爆发，然后蔓延到芜湖、丹阳、无锡、金匮、如皋、江阴、海门、安庆、南昌、武穴、宜昌等地。哥老会还计划发动反清起义，只因事机泄露而流产。

第四，北方地区的教案。中法战争后，北方的教案主要集中于两个地区：一是山东、直隶交界一带，以冠县为中心；一是热

^① 查斌：《抗阿坦都统奏议》，第7卷，第36—37页。

^② 《刘坤一遗集》，第1039页。

河及其毗邻省份和地方，以朝阳等地为中心。冠县梨园屯教案起于玉皇庙之争。1873年，法国传教士将玉皇庙改建为教堂，激起村民公愤，屡兴讼案。1887年风波再起。监生刘长安等到县控告，法国公使李梅出面干预，刘长安等败诉。村民不服，先后递呈上告。地方官想息事宁人，进行调解，以“互释前嫌，永远相安”，而法使则认为这是“私行断结”，并非“公平了结”^①，拒不承认，致使此案长期难以议结。1891年的热河教案，是民教矛盾和民族矛盾激化的结果。此案以民教冲突始，最后发展为起义。金丹教发动和领导了这次起义，“以邪教煽惑，片纸传知，均皆乐从”，“骤聚众数万”。^②起义的风暴很快便席卷热河的朝阳、平泉、赤峰、喀喇沁旗、直隶的建昌、永平、滦州、内蒙的敖贝旗、奈曼旗、翁牛特旗、奉天的锦州等地，声势极为浩大。最后，清政府派来重兵，才镇压下去。

此时期的教案具有以下三个特点：其一，把反对洋教与反对帝国主义军事侵略结合起来。这是反洋教斗争的一个重要发展。如1884年法军进攻基隆时，“台北士民，同仇敌忾……大呼而起，往毁八甲教堂。已而枋隙、锡口亦遭火。”^③当马江开战之时，闽省各地“警报迭至，民心惶惑”，“群相鼓煽”，^④遂发生多起拆毁教堂事件。有许多教民亲临目睹法国传教士的侵略行为，服膺民族大义，决心反教。有些人甚至愿意甘结：“身等虽系习天主教，并无随同操演情事。嗣后如遇法兵逼近上岸，身等情愿随同官兵杀打法人，不愿听从神父攻打官兵。”^⑤事实

① 《教务教案档》，第5辑（一），第465—466、469页。

② 《朱批奏折·农民运动》，第600卷，第22号。

③ 连横：《台湾通史》下册，第412页。

④ 薛福成：《浙东筹防录》，第1卷上，第40页。

⑤ 《教务教案档》，第4辑（三），第179⁰页。

上，确有不少教民参加了对法作战。其二，把反教与反清以及反封建压迫结合了起来。这是反洋教斗争的又一个重大发展。1891年李洪发动长江中下游哥老会起义时，虽以报杀父之仇为动机，然其行动已经远远超过了反洋教的范围。张之洞说：“此次哥老会匪，勾通洋人，结连长江上下三千里匪党，购运军火，图谋不轨，伙党极多，蓄谋至为深险”，“上起荆岳，下至武汉以下，皆已联为一气，一处蠢动，处处响应。”^①其反清性质至为明显。至于热河金丹教起义，不仅反清，而且还带有反封建压迫的性质。由于清政府在这一带实行蒙汉民族隔离政策，致使民族仇恨极深。据李鸿章奏：蒙古王公贵族“借势横行，讹索奸淫，拷打杀害，无恶不作，受累者不敢告官伸理，怀恨甚深，欲图报复泄忿。”^②起义领导人杨悦春也承认：“因蒙、民素有嫌隙，假以仇杀天主堂为名，乘间起事。”^③这种国内的民族压迫，其实质仍是阶级压迫。可见，反抗封建压迫是这次起义的一个重要原因。其三，秘密会社开始在某些反洋教斗争中起领导作用。这是不同于前两个时期反洋教斗争的一个新特点，颇值得注意。秘密会社成为反洋教的中坚，说明斗争的领导权已经逐渐移于社会的下层群众手中，这对反洋教斗争向高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在民族危机日益严重的情况下，更多的秘密会社群众参加到反洋教的行列中来，从而将反洋教斗争的发展推向最高峰。从1894年开始，

①《张文襄公全集》，第31卷，奏议，第31页。

②《朱批奏折·农民运动》，第600卷，第33号。

③《光绪朝东华录》（三），第3050页。